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拟以人民币1,348,371,228.15元的价格向天津港股份(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集装箱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134.99%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批准并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批,亦尚待交易对方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与天津港股份签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同意收购且天津港股份同意向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和责任向天津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集装箱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集装箱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53,590,249.08元(以下简称“初步评估价值”),前述初步评估价值为基础,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与天津港股份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初步评估价值乘以34.99%所对应的金额人民币1,348,371,228.15元,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以成交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134.99%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及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均为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集装箱公司10.01%及6.00%的股权,合计为16.01%)。本次交易交割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及中远海运港口将分别持有集装箱公司45.00%及6.00%的股权,合计为51.00%,天津集装箱码头将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连同一项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同一交易类别的交易累计计算,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披露程序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超过人累计计算),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和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批准并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审批。

三、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焦广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166.7532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仓储;中转换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装卸搬运、拆装箱业务;货代代理;劳务服务;商检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天津港股份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在天津港提供集装箱及散货装卸服务、销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港股份1,370,178,016股,占天津港股份总股本总数56.81%,为天津港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港股份实际控制人。

天津港股份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106,520,852.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32,716,709.00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84,667,431.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2,008,118.30元。

公司天津港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截止本公告日,中远海运港口通过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及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集装箱公司合计16.01%股权,以及通过一家子公司持有天津港股份下属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一家子公司持有天津港股份下属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股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津港股份持有的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天津港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与冠翔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12,169,628.91元的价格向冠翔企业有限公司收购集装箱公司100%股权。2019年8月,集装箱公司吸收合并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持有集装箱公司的股权,合并后天津港股份持有集装箱公司76.68%股权,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曾用名)、持有集装箱公司10.01%股权,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持有集装箱公司7.31%股权,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集装箱公司6.00%股权。集装箱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现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集装箱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188号开利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杰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831.27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转运、堆存、保管、中转运输、港口内装卸及其他相关综合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箱、洗箱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港口公用设施、堆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起重机械维修(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内船舶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业务;装卸搬运服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自有房屋、场地出租;港口经营(包括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经营许可证);信息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营业务:在天津港运营集装箱码头。
主要股东:天津港股份持有集装箱公司76.68%股权,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持有集装箱公司10.01%股权,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持有集装箱公司7.31%股权,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集装箱公司6.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集装箱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集装箱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经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6、集装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集装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87,953.44	58,796.94	329,156.50	89,917.59	13,130.95
2020年1-6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	414,764.34	77,485.28	337,279.06	99,810.45	18,560.76

集装箱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编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载集装箱公司初步评估价值人民币3,853,590,249.08元乘以34.99%确定交易价格。中联评估基于若干假设,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集装箱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以成交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34.99%为准。

8、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协议签署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并参考①中联评估所编制集装箱公司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即人民币3,853,590,249.08元;及②集装箱公司的未来前景。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及中远海运港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同意收购且天津港股份同意向集装箱公司的34.99%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适当豁免,且天津港欧亚交易(如下文“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部分所定义的)交割先决条件也已被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应积极配合集装箱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集装箱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本次交易交割日应与天津港欧亚交易的交割日为同一日。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集装箱公司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初步评估价值人民币3,853,590,249.08元乘以34.99%所对应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348,371,228.15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集装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乘以34.99%为准。

集装箱公司将在交割日前按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集装箱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交割日前集装箱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应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实际利润分配金额对最终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并确定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与天津港股份应在完成评估报告备案且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前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金额。
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津港股份支付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即《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届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及外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天津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已遵守所有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可能须遵守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定(包括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适用条款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及取得必要的股东批准);
(4)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或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集装箱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按照其届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6)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7)中远海运港口向天津港股份所属子公司转让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天津港欧亚”,天津港欧亚持有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之事宜(以下简称“天津港欧亚”)完成调整后最终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8)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就调整后最终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
(9)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登记手续(如有)。
4、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集装箱公司交易须于包括以下各项主要交割先决条件在内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适当豁免,且天津港欧亚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亦全部达成或被适当豁免视为具备交割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2)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3)天津港股份、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中远海运港口及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已适当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集装箱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及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且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安排可以满足中远海运港口对集装箱公司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

(4)天津港股份根据本次交易后的集装箱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中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已适当安排其提名的集装箱公司董事、委派的集装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该等聘任于交割日前完成;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中远海运港口及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已按本次交易后集装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适当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及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该等提名、聘任于交割日前完成。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行动尽快满足前述履行先决条件的先决条件并力争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交割。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交割未能完成,或如果在2021年9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交割,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积极寻求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5、过渡期损益
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与天津港股份同意,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享有或承担。
(1)天津港股份根据本次交易后的集装箱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中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已适当安排其提名的集装箱公司董事、委派的集装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该等聘任于交割日前完成;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运港口(天津)、中远海运港口及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已按本次交易后集装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适当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及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该等提名、聘任于交割日前完成。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行动尽快满足前述履行先决条件的先决条件并力争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交割。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交割未能完成,或如果在2021年9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交割,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积极寻求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6、违约责任
(1)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天津港股份支付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达20日,天津港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标的股权仍由天津港股份所有,天津港股份及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应配合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必要手续使标的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由天津港股份承担造成的损失,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应当予以赔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约定处理。

(2)若因天津港股份原因导致集装箱公司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及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天津港股份应当赔偿由此给中远海运港口(天津)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达20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权解除本协议。

(3)除前两款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发生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应自行承担违约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如违约方接到通知后20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则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违约方还需补足该损失。

(4)《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追究违约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合理实际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5)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和责任向天津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六十(60)个自然日内争议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并以约定普通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若因天津港股份原因导致集装箱公司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及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天津港股份应当赔偿由此给中远海运港口(天津)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达20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权解除本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不存在相互影响。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将由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集装箱公司位于京津冀冀经济圈,地理位置优越,在渤海湾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中远海运港口战略规划,并有利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提升与海洋联盟的协同效益及助力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加强在中外大中华地区的领先地位。

合同双方将积极提高天津集装箱码头航线的经营效率,加大环渤海干支中转协同力度,全力提升天津集装箱码头作为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打造东北亚区域枢纽。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相信,双方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利用双方资源,在集装箱板块资本合作、全球化码头投资及运营、人才交流与改革创新等多个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将由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集装箱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中远海运港口未就天津港欧亚交易签订最终协议,且天津港欧亚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有待中远海运港口与天津港股份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港欧亚交易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报备文件
1、中远海运港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内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运控股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该议案经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原指派王辉、汪进利作为公司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汪进利工作调整,出于按时提供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信永中和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张敏接替汪进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辉、张敏,其中王辉为项目负责人,张敏为项目负责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1、拟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张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张敏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4、张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好地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467,103,719.86	26,349,840,652.42	1.21%
营业利润	4,353,481,202.43	3,696,880,948.57	24.49%
利润总额	4,345,220,125.52	3,698,583,157.51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258,699.01	3,188,444,025.55	2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10	2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9%	22.74%	-0.15%

注:1、(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总股本由3,003,713,230股变更为2,995,579,590股。

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6,71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实现营业收入435,34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9%,实现利润总额434,52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0,12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1%。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面对疫情防控和外部环境不确定的客观形势,公司聚焦主业,注重高质量发展,各项经营任务稳步推进,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并持续优化费用结构,加强研发投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受人机兑美元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35,810.10万元。
(3)根据公司汇率计提减值,本报告期公司技术及研发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7,510.82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浙江华图数仓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96,179.60万元。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59,31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7%;净资产1,977,90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4%。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拟披露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2,75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9,3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03,450.00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0386601)(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0386601)项下所负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招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结款日另加三年。任一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止。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杭州分行”)于2020年9月27日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一综字202009173001号),平安杭州分行为公司核定授信业务专用授信额度,占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额度,签署《付通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编号:平银杭一付字20210301001号),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游供应商在平安杭州分行办理付通业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9月26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7,336.6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9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5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发行日期	期限
短期融资券名称	21申宏源CP02C	2021年2月25日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简称	072100035	付息方式	固定本息
簿记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申购日期	3月4日
起息日期	2021年2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发行利率	3.62元/人民币	承销费率	0.3%
发行规模	300亿元	票面利率	2.8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8,1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67,000.00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0386101)(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0386101)项下所负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相关